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之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瑞华核字【2016】01350045 号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4 号）核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谷源公司”或“上市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瑞华”）作为金谷源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审计机构，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投资公司”）向金谷源公司支付的用于清偿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未解决债务的 2.00 亿元专项资金在 2016 年 3 季度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意见。

由于金谷源公司部分拟出售资产的过户或清理手续尚待继续办理，藏格投资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作出承诺：对于截至承诺文件出具之日，金谷源公司尚未剥离、转移或解除的标的债务仍由藏格投资公司或藏格投资公司指定方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代为先行承担，具体方式包括债务转移、现金清偿等；藏格投资公司或藏格投资公司指定方代为承担后，有权向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源世纪公司”）、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达时代公司”）、路联及邵萍进行追偿；藏格投资公司或藏格投资公司

指定方按照约定代为先行承担后，如果最终未能获得路源世纪公司、联达时代公司、路联及邵萍的足额补偿，藏格投资公司或藏格投资公司指定方就差额部分不得向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除去承诺外，由于藏格投资公司有对上述债务进行先行承担的义务，因此为了充分保障上市公司负债的顺利解决，藏格投资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向金谷源公司支付了现金 2.00 亿元，该等资金将专款用于代为清偿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金谷源公司拟出售资产负债中尚未剥离、转移或解除的债务，如挪作他用造成重组后上市公司损失的，由藏格投资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会计师核查了该银行账户的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经核查，2016 年 3 季度该银行账户资金流情况如下：

日期	摘要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2016-7-14	藏格投资公司转入款	200,000,000.00	
2016-7-28	与佛山市润源服饰有限公司票据请求权纠纷扣划款		1,161,798.00
2016-8-9	与吉林省国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扣划款		30,000,000.00
2016-8-10	与安徽省嘉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扣划款		6,749,663.00
2016-9-20	利息收入	118,247.65	
合计		200, 118,247.65	37,911,461.00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银行账户余额为 162,206,786.65 元，其中 155,820,700.00 元已被司法冻结。2016 年 3 季度，该银行账户主要发生 1 笔资金冻结和 3 笔资金扣划，具体情况如下：1、根据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该银行账户 155,820,700.00 元，冻结期间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止，上述款项系金谷源公司与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被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根据执行裁定书（（2013）石铁指执字第 3-1 号）冻结；2、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

院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扣划该银行账户 30,000,000.00 元，上述款项系由于金谷源公司与吉林省国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执行裁定书（（2013）二中执字 289 号）划扣至该法院账户；3、根据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扣划该银行账户 1,161,798.00 元，上述款项系由于金谷源公司与佛山市润源服饰有限公司票据请求权纠纷，被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根据执行裁定书（（2016）苏 0113 执第 1114 号）划扣至该法院账户。4、根据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扣划该银行账户 6,749,663.00 元，上述款项系由于金谷源公司与安徽省嘉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被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根据执行裁定书（（2016）苏 0113 执第 1089 号）划扣至该法院账户。

会计师核查了法院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法院扣划上述款项的协助查询存款通知书、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法院执行公务证以及法院执行裁定书；同时对该银行账户进行函证。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2016 年第三季度该银行账户资金的使用系解决金谷源公司相关债务，未给金谷源公司造成损失。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年 月 日